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67號

原告 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馥維

被告 胡瑞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審易字第9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在通常程序之一審辯論終結或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宣示後，即不得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始得提起。

二、本件被告胡瑞豐涉犯竊盜罪嫌，經檢察官以通常程序起訴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辯論終結、同年7月18日宣判，有審判筆錄及判決書在卷，本案迄今未據提起上訴，原告於同年6月23日始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同日文轉本院，有收文章戳可憑，是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已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於本案審理期間，固曾具狀表明已就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873號之起訴犯罪事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見本案刑事卷第113至121頁），但經查本院並無該案（審易字第873號、第997號）有收受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收文

01 紀錄，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（見873號卷），即無  
02 從為相關處置，但本件駁回並不影響原告得就其主張之原因  
03 事實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聖源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14 書記官 涂文豪